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雅屏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4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8368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教青字第115770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0號函、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)
(115AL00434_1_11081317146.pdf、115AL00434_2_11081317146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青年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(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交通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傳播行銷處、新竹縣政府數位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高齡長照處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青年事務科

